

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决定公告（2019年3月批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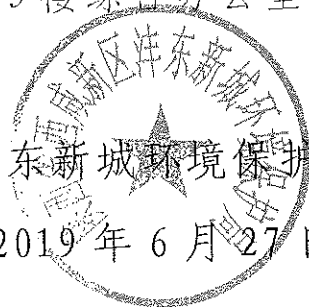
陕DX2728（王团委）等12辆机动车（名单附后）排气污染物超过国家排放标准，并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复检。我局于2019年4月17日在沣东新城门户网站进行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公告。现公告日期已满，上述车辆所有人均未在有效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现该案均经我局审查结束，依据《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对上述车辆超标排放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分别处罚款2000元，现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对该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公告。限上述车辆所有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《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逾期未领取的，视为送达。如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，可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，向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或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地址：沣东新城管委会3号楼3楼综合办公室

电话：029-89506812

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

2019年6月27日



洋东新城环境保护局对机动车排气污染

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车辆信息

车牌号码	车牌颜色	车主或单位	检测地点	检测时间	违法行为
陕 A3JN56	蓝	王永辉	后卫寨	2019.3.5	排气污染 超过国家 排放标准, 并未在规 定期限内 复检合格
陕 A593CM	蓝	黄小良	后卫寨	2019.3.5	
陕 A21JR1	蓝	张华松	后卫寨	2019.3.5	
陕 A92YV2	蓝	范超	后卫寨	2019.3.7	
陕 DR8711	蓝	尚军峰	和平村	2019.3.7	
陕 AE261L	蓝	魏昆昆	后卫寨	2019.3.12	
陕 AV31M7	蓝	焦小波	后卫寨	2019.3.14	
陕 AQ05N1	蓝	宁党权	后卫寨	2019.3.19	
陕 AYN695	蓝	孙红娟	后卫寨	2019.3.21	
陕 A3Q5G9	蓝	范延桂	后卫寨	2019.3.21	
陕 AZU011	蓝	周建鸣	后卫寨	2019.3.26	
陕 A820Z3	蓝	张宏斌	后卫寨	2019.3.26	